

证券代码：872311

证券简称：ST 威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光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时科、山东公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凌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学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冷大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赵立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张金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金栋、无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冷大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爱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8月份，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威德”）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中科威德向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整，年利率8%，借款时间为自中科威德用款之日起90日内。《借款协议》签订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向中科威德汇款1000万元

2019年5月10日，水工局与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中元威德、河北营广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第2款约定“民营股东（指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中元威德、河北营广）通过不以威德环境及其子公司借款或担保的方式自行筹集资金，在2021年3月31日前通过威德环境归还水工局1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案所涉借款在《协议书》约定的借款1亿元中。

2019年6月11日，水工局与驰奈威德签订《设备抵押合同》一份，约定驰奈威德以其自有机器设备为中科威德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额为贰亿叁仟万元整，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本案所涉借款在《设备抵押合同》

的借款明细当中。2019年12月31日，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借款合同》项下的本息权利转让给水工局，并通知了中科威德。

因中科威德逾期偿还借款，为维护水工局合法权益，特起诉至人民法院。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中科威德偿还水工局借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1166666.67元(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从2018年8月6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1月13日止；2020年1月13日以后的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从2020年1月14日，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

2、判令水工局对驰奈威德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中元威德、河北营广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中科威德、驰奈威德、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中元威德、河北营广承担。

诉讼依据见上文“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部分。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9月1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利息114万元。

2、原告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第一项内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编号为13012019002612《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被告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设备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驳回原告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 88800 元，减半收取 44400 元，由被告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款项，尽力按约履行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常经营，若被执行抵押设备或质押股权，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诉讼进展公告涉及案件对应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9）。

本诉讼被告曾就管辖权提出异议，根据《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02 民初 1261 号之三，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裁定本案移送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处理。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1）冀 0108 民初 3458 号；

《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02 民初 1261 号之三。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